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4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到期,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现场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出席详细情况见下表。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9	7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4 年 1 月 10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重大资产购买设计评估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16 日,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 年 4 月 24 日，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4 年 5 月 1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4 年 7 月 9 日，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4 年 8 月 2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提名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4 年 11 月 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 进行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14 年 11 月 2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CANTEX 进行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4 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时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组织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六次。在 2013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及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初步意见后，分别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1) 2014 年 2 月 24 日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 ② 《审计部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计划》。

(2) 2014 年 3 月 27 日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调整分录》；
- ② 《根据审计调整分录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4 年 4 月 14 日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②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普瑞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 ⑤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⑥ 《关于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⑦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⑧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⑨ 《2013 年海普瑞远期外汇交易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 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普瑞对外投资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 ⑪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 2014年4月24日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② 《审计部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5) 2014年8月26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2014半年度报告》；
- ② 《审计部2014年二季度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工作计划》。

(6) 2014年10月28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② 《审计部2014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工作计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4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结合自身财务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设的进展以及内部审计等事项，并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

公司 2013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公司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5 年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